

113年6月13日

# 內政部新聞資料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稿單位：消防署  
發言人：簡萬瑤副署長  
聯絡電話：0921-835-607  
發言人室：楊雅婷科長  
行動電話：0928-837-496

## 行政院會通過消防法修正案

### 敦促企業落實自我風險管理 強化消防員職安保障

行政院會今（13）日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內政部表示，這次增修 22 條文，包括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行使，儲存化學品倉庫及場所應常時備置消防搶救必要資訊，火災時如未指派專責人員提供相關資訊，最高可罰 1,000 萬元，及廠商若未落實自主管理致人死傷，最高可課予管理權人 7 年刑責，藉此敦促公司企業落實自我風險管理，以減少火災發生後社會所需付出巨大成本；另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要求各級消防機關落實規劃消防人員工作安全措施，藉由法制面規範，以維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的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讓消防人員安全保障向前邁進一大步。

內政部進一步表示，為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擴大危險物品場所揭弊者範圍，這次修法也將原從事危險物品工作行為人擴大為場所所有工作者，並明定地方政府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充獎勵金，及提高廠商平時未落實設備維護及安全管理的罰責，同時新增發生火災時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或達管制量 30 倍危險物品場所，未依消防防護計畫或防災計畫執行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等業務，處 2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內政部指出，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的精神是建立在公務人員保障法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基礎上，目的

是加強對消防人員的工作保障，由中央成立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並提出政策建議，並在各級消防機關成立專責單位及人員，擴大基層消防人員參與的機制，同時辦理特定及臨時性專案健康檢查。另為確保經費及資源充足，也明定各級政府應優先編列相關預算，而各消防機關如有違規情形，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將處以 3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以落實並確保安全衛生制度推動成效。

內政部強調，這次修法有其急迫性，後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期盼各界支持儘速完成修法，以回應社會對於提升公共安全及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安全的期許。